<u>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u> <u>疫大棚修缮项目</u>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 人: _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u> 2025</u> 年 01 月 06 🖠

目 录

3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一章
6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2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216	图纸	第六章
2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218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u>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u>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_(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_,建设资金来自_中央投资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100%_,招标人为_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
- 2.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需要对被台风吹坏的大棚进行维修。需要维修的温室大棚共 12 座,分别是 0 号检疫温室、1 号棚、2 号棚、3 号棚、4 号棚、5 号棚、6 号棚、7 号棚、8 号棚、9 号棚、10 号棚和 12 号棚。需维修的温室大棚共 12 座,总面积 52648.80 m²。
 - 2.3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 2.4 工程质量: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5 招标范围: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及后续服务,施工、完成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至通过竣工验收,消防、通风、电气等系统试运行合格,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工程价款结算,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 2.6 招标控制价: 1930486.4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6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7 投标人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jt.hainan.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打印生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 3.8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请于 <u>2025 年 01 月 06 日 19 时 00 分</u>至 <u>2025 年 01 月 13 日 23 时 55 分</u>,从<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__(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招标文件。
 -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含图纸),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 地点为: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202 室。(适用于现场递交)
-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投标人应 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 用于网络递交)。
 -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u> <u>平台网、海口海关门户网</u>(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TBS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7.5 内部监督部门:海口海关监察室;联系方式: 0898-6618811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西路9号

联系人: 舒女士

电话: 0898-68616278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

二期 5 栋 2 单元 2302 室

联系人: 高先生

电话: 0898-652202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名称: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1.1.2	177. I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西路9号					
1.1.2	招标人	联系人: 舒女士					
		电话: 0898-68616278					
		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栋 2 单元 2302 室					
		联系人: 高先生					
		电话: 0898-65220227					
1.1.4	项目名称	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					
	招标范围	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及后续服务,施工、完成施工图所包					
1.3.1		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至通过竣工验收,消防、通风、电气等系					
		统试运行合格,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相					
		关工作,配合做好工程价款结算,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					
1.3.3	质量要求	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资质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及无在建项目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质量(检)员1名、资料员(可兼任)1名、劳资专管员1名。以上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工程师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施工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 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 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资 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质量(检)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质量(检)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资料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 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 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劳资专管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及本单位出具的岗位任命书 (格式自拟)。

注: 1、以上人员提供如下信息: ①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 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 施工员、质量(检)员、 资料员提供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提供岗位证; 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扫描件并加盖 公章。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可以使用电子证书。

2、投标文件中承诺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同一工程相邻分两段发包或分两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主体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项目停工超过9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函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
		诺函加盖公章);
		4、投标人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
		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zjt.hainan.gov.cn/) 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
		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
		键岗位人员信息,打印生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
		册》。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	2025年01月17日17时30分
1.10.2	间	2023年01月17日17时30万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年01月13日17时30分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补遗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2025年01月17日17时30分
2.2.1	的截止时间	2023年01月17日17时30万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7日08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投标人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
2.2.3	澄清的时间	查阅,无须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投标人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
2.3.2	修改的时间	查阅,无须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	1930486.4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
3.2.3	法	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	2021年1月1日至今

	份要求					
		1、投标单位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				
		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				
		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单位的一				
		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签字				
		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				
		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				
		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				
		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				
		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3、报价总价封面已经有"编制人员签字及盖章"的地方,				
		只须在总价封面签字或盖章(含电子章)即可,工程量清单				
		内容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和"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				
		计表"的"编制人(造价人员)"以及"复核人(造价工师)"				
		不需要再签字或盖章。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电子版文件:壹份,U 盘和光盘各壹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份(格式必须有 DOC 格式和 PDF 格式两种, PDF 须为投标				
		文件正本扫描)。				
		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及密封:				
	JI 5 5	1、投标文件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6.5	装订要求	并编制目录,且必须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可以双面打				
		2、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				

		套的封口处由授权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文件单独密
		封独立包装,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由授权人签字及加盖单位
		公章(共3个包;正本一个包,副本一个包,电子文件一个
		包)。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西路9号
		招标人名称: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u>2024</u> 年 <u>01</u> 月 <u>27</u> 日 <u>08</u> 时 <u>30</u> 分前不得开启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原省政府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 202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随机。
		评标委员会构成: _5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 专家
		4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12回次/11地が11回次日分と例と。
7.1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下1小八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海口海关门户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国有商业银行或股
		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支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 10%。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期限:自招标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招标人向银行发出履约担保解除通知之日止。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一、开标现场需提交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委派授权代表参加			
		开标的须携带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			
		公章),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携带公司营业			
		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场以			
		备核验。			
		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及证明等材料			
		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无需提供原件。			
		三、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如下			
		内容: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及签字盖章			
		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人			
11	其他说明	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为			
		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列入黑名单企业。若			
		为中标单位的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			
		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琼发改投资〔2020〕			
		302 号文规定,所有投标人参与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须提			
		供"若中标本项目,新招劳动力优先考虑贫困劳动力,且贫			
		困劳动力不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的"10%"的承诺,(提供			
		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			
		标代理机构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4.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 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 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 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 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	(:	项目名称	尔)开机	示记录	表			
			开标时	间:	年	月	.日_	时_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	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组	扁制的标点	总/最高限价								
招标人位	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和	尔):		
/ / →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给	细的审查,现象	需
孙刀	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是	了以沒有:		
	1.			
	2.			
		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	真方式的,应征	在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3 > dH3 / /===1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日 口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盖单位章	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	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
被我	(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
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句我方提交履:	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页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	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组	2要		
		招标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月F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	称):		
	(中标人名称)于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	支持!		
	招标人:(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月	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	名称) :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	目名称) 关于
		的追	通知,我方已于_	年_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 (盖单	位章)
			年	•	月	Ħ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1.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次投证宝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 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性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1.3	评审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1.5	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0_分 项目管理机构:15_分 投标报价:30_分 其他评分因素:25_分
2.2.2 2.2.3 条款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 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款号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 平(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赋分: (1)项目总体考虑周全完善,思路清晰,内容完整,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的,得 2.1 分~3 分。(2)项目总体考虑全面,基本符合实际情况,针对应用性较好的,得 1.1 分~2 分。(3)项目总体考虑欠缺,针对应用性差的,得 0.1 分~1 分。注:不提供的得 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须明确提供施工方案、拆除防范、维修方案、消防方案、电气方案、安装方案、防水方案等(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完整,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的,得 4.1 分~6 分;(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 2.1 分~4 分;(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全面、不合理的,得 0.1 分~2 分;注:不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完整,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的,得4.1分~6分;(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不强的,得2.1分~4分;(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的,得0.1分~2分;注:不提供的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完整,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的,得4.1分~6分;(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不强的,得2.1分~4分;(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0.1分~2分;注:不提供的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 措施(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须明确体现防尘、降噪、施工垃圾处理等内容:(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完整,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的,得2.1分~3分;(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一般的,得1.1分~2分;(3)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0.1分~1分;注:不提供的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须明确体现赶工(如夜间施工、增加施工班组、并行施工等)的计划与措施等内容:(1)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完整,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4.1 分~6 分;(2)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不强的,得 2.1 分~4 分;(3)工程进度计划措施不合理的,得 0.1~2 分;注:不提供的得 0 分。
2.2.4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项目经理(10分)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5分,高级职称的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准	技术负责人(5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2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1 分 用公式表示如下: Fi=F- Ai-B ÷B×100×C 式中:Fi—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得分; F—投标价满分(30 分); Ai—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 B—评标基准价; 若 Ai> B则 C=0.2;若 Ai < B,则 C=0.1。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业绩经验(15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或正在履约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有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企业诚信(10分)	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登记,其中诚信 A级企业得 10分; B级企业得 5分; 其他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 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 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 修缮项目

发包人: 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利	1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u> 施工及有关事项
办商	可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 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
	3.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进场三
天内	1提交开工报告)。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耽误或开工延误等情
兄工	[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u>好一</u>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_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08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

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 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 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 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 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

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 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 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审核后送发包人审批。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发包人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 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 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 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 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 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 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 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 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 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 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期间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 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管理条例、及工程所 在 地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 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所发生 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③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规定、指示和指令,服从发包人的现场施工安排及统一协调。
- ④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费用, 此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⑤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 而做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
- ⑥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人指令及时向监理人递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在未取得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前,不得进展下一步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

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0.03%的违约金,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 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 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 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 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 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 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 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 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 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 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 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 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 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 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的,则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 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或由监理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 4.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 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 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 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 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 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 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 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 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 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 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 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 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 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 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 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 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 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 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 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 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 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 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 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 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 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 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 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 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 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 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 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 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 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 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 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

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 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 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

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 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 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 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 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 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 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 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 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 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讲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 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 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LPR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

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 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 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 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

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 LPR 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 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 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 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 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 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 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 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 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LPR利率支付违约金。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

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LPR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 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2. 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经核实承包人不存在未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则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 结算总额的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 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 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 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 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 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无故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发包人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 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

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 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 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 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 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 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 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 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 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 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 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 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

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 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 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 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 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 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 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 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	设计变
更以及补充合同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照设计图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照工程施工需要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	<u>l章、文</u>
<u>件等</u>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工程量清单;(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颁发中标通知书后由发包人陆续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式二套(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合同内容相关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收到文件之日起 5 天内</u>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	人、出
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开工前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西路9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u>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
<u>自行修建并承担相关费用</u>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处理此合同及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等相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用电、施工用水、临时设施场地等,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海南省建筑工程竣工资料》规范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文本一式五份、电子档一份</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和电子资料。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实际工作中双方协商确定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名: _____;

姓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编号:
	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
<u>完善</u>	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2.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请假,发包人及监理单位
批准	<u>后方可离开</u> 。
	3.3.2 承包人如需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须报业主单位书面审核确认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办理移交手续之
旦。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	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管理等(详见监理服务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u>
<u>发包</u>	人提供,并由发包人承担办公场所的相关费用。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材料确认:
	(2) 工艺和技术的审查确认;
	(3) <u>设备的论证材料审查</u>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人员重伤或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下。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日期7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在开工 5 天前协助承包人解决项目用地、临时用水、用电等</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临时用电的布置,临时设施在开工前落实。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发包人有义务协助承包人解决项目所在地群众阻挠施工事宜,切实因群众阻挠造成施工延迟的,发包人不 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逾期1日,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u>。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2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200 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的;
- (2) 12 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 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持续的;
- (3)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以上并持续的。
- (4) 前述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局气象资料为准。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由承包人承担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办 理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 变更。①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②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 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③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④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 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⑤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⑥以上变更认定应当以双方达成的书面确 认文件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天。 10.5 暂估价、暂列金 暂列金以业主确认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及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工期间海南地区现行预算定额、海南造价管理规定、清单计价规范或有关签证执行。 工程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合 同期海南省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如下: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足额缴纳总合同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提交齐 全下列单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指定账户支付除暂列金及暂估价外的合同价款的30%。

承包人提交单据:双方签订完毕的本合同、付款申请函、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与首付款等额有效发票原件、 履约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需提供保函原件)。

第二笔付款:完成形象进度的50%,后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并提交齐全下列单据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实际发生合同价款的 50%;

承包人提交单据:双方签订完毕的本合同、付款申请函、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与申请款等额有效发票原件、 工程量确认表等。

第三笔付款:完成形象进度的80%,后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并提交齐全下列单据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实际发生合同价款的 80%;

承包人提交单据:双方签订完毕的本合同、付款申请函、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与申请款等额有效发票原件、 工程量确认表等。

第四笔付款: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发生合同价款的90%;

承包人提交单据:双方签订完毕的本合同、付款申请函、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与申请款等额有效发票原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

第五笔付款:本项目竣工验收全部完成并经造价审计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足额缴纳结算价的 3%作为质 保金后,发包人在10个工作日内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1年质保期届满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退款申请后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方。

每笑势而承句方为零失向发句	人坦出付款垒频发画	否则发句 / 有权	拓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o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个工作日	0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个工作日	o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承包方进度款申请资料和完税	发票

- 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组织各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发包人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组织</u>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u>。 13. 2. 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移交,同时移交工程竣工备案资</u>料。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u>数,按照 LPR 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 LPR 利率支</u>付违约金。

	_	ハムー	- 1 - 1 -
13.	6	宓	厂退场

13.	6.	1	竣工	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1个月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人材价差可参考当期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所列计单价计算。工程按中标清单单价结算,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设计变更的主要材料单价经双方现场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后,报计财处备案,计财处审核通过后,再办理签证手续作为结算依据。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 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4.1 工程保修期为:整体工程保修期为2年,主体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年限,有防水的工程为10年; 电气工程为2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 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u>。
- (7)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和相</u>应的违约金。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且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果;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工程;</u> 承包人现场工程完工后,两个月内没有按时准备和移交竣工备案资料。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工程质量造成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承 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和相应的违约金,其中符合上款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的, 从超过约定之日起按合同总价的 2%日加计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u>。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0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工程质量争议由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工程造价争议由建设工程造
价管理协会认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2种方式解决:
(1) 向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 册,共 册)

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 地 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盖单位章)

建设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日期: 年月日

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 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 棚修缮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目录

序号	名称
1	编制说明
2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计价表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 2、建设地点: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
- 3、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需要对被台风吹坏的大棚进行维修。

需要维修的温室大棚共 12座, 分别是0号检疫温室、1号棚、2号棚、3号棚、4号棚、5号棚、6号棚、7号棚、8号棚、9号棚、10号棚和 12号棚。 需维修的温室大棚共 12座, 总面积 52648.80m2。

二、编制依据

- 1、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施工图纸。
- 2、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21)、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等有关定额。
- 3、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
- 4、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建设工人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22]3号);
- 5、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规【2024】3号。

- 6、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 号。
- 7、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 号。
- 8、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

三、相关计量及计价说明

- (一)、计量说明
- 2、本项目计量范围及做法均依据施工图纸,相关工程量按施工
 - (二)、人工单价说明
- 1、依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规[2022]3号),2017序列建筑工程定额人工单价调整至 145元/工日。
- 2、依据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我省在建未完工工程项目执行 2018 年 1 月 1 日前颁布定额人工单价调整的复函》(琼建标定 函 (2021)14 号)。
 - (三)、材料、设备价格说明
- 1、依据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文昌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厂商价格信息,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
 - (四)、规费、税金说明
- 1、依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社 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 号)社保费率调整为 23.5%;

2、依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 号),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9%;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		
万 与	半位工程石体	並 微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0号检疫温室维修工程				
2	1号棚维修工程				
3	2号棚维修工程				
4	3号棚维修工程				
5	4号棚维修工程				
6	5号棚维修工程				
7	6号棚维修工程				
8	7号棚维修工程				
9	8号棚维修工程				
10	9号棚维修工程				
11	10 号棚维修工程				
12	12 号棚维修工程				
13	园区电路改造				
	合计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0 号检疫温室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1页 共1页

P- 11		A ≥57: / → \	サナ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 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2	其中: 雨季施工增加费		
2. 3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 1	其中: 暂列金额		
3. 2	其中: 暂估价		
3. 3	其中: 计日工		
3. 4	其中: 总包服务费		
3. 5	其中: 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4. 2	其中: 社保费		
五	税金		
<u> </u>			
<u> </u>			
<u></u>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0号检疫温室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I	-5 D kà 1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工 犯目	金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以日名称 	, 明日特征描述 ,	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303001001	外遮阳拆除	1. 拆除遮阳网; 2. 拆除断掉的托膜线; 3. 拆除损坏的配件和构件。 4. 将拆下来的遮阳网折叠好。 5. 将拆下来的其它旧材料归拢好。	m2	28.8				
2	011613002001	屋面拆除	1. 拆除损坏的玻璃; 2. 清除旧结构胶。	m2	28.8				
3	011613002002	侧墙损坏玻璃拆除	1. 拆除 1 件损坏的侧墙 玻璃; 2. 清除旧结构胶。	m2	1.2				
4	011303001002	外遮阳维修	1. 更换铝合金推拉杆: 三角形加强型温室外用 铝合金推拉杆; 2. 更换所有托膜线: 2. 0 黑色外用托膜线; 3. 更换遮阳网: 70%黑色 圆丝网; 4. 检修驱动系统和构架; 5. 检修电路。	m2	28.8				
5	011303001003	玻璃屋顶维修	1. 增加固定玻璃用的 "非"字形铝合金型 材, 截面尺寸 30mm*25mm,间 距小于或等于 0.8m; 2.304 不锈钢紧固件; 3.5mm 厚透明浮法玻璃; 4. 长鹿中性透明玻璃胶。	m2	28.8				
6	011613002003	侧墙损坏玻璃拆除	1. 拆除 1 件损坏的侧墙 玻璃; 2. 清除旧结构胶。	m2	1.2				
7	01B001	清理场地	1. 清理、打扫施工场地	项	1				
8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外运 2. 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3	4. 32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0号检疫温室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0号检疫温室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 部分						
2	4. 1	综合价 3000 万元以内 (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以内部分)	4. 71				
3	4. 2	综合价 3000 万元-1 亿 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1 亿元以 内部 分)	2. 83				
4	4. 3	综合价 1 亿元以上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1.88				
5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 动奖励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20				
6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14				
7	7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 术措施项目 合计- 人材机价 差	0.3				
							_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 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0号检疫温室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 1	材料暂估价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_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 缚 项目

工程名称: 0号检疫温室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序号	全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 LI 1931	11 五十 12	日心並以()	田江
1				
	A 1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0号检疫温室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 估 金 额 (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差 额 ± (元)	备注
1						
	合 计					_

注: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0 号检疫温室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 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 工日合计+机上工日合计+ 技术措施机上工日合计)* 56.03	(GR+JSCS_GR+ JSGR+JSCS_ JSGR)*56.03	23. 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 (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1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 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_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1.1	1缓冲间维修		
1.2	2 大棚四周墙体维修		
1. 3	3 屋面维修		
1.4	4 外遮阳维修		
1.5	5 内遮阳维修		
=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 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2	其中: 雨季施工增加费		
2. 3	其中: 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 1	其中: 暂列金额		
3. 2	其中: 暂估价		
3. 3	其中: 计日工		
3. 4	其中: 总包服务费		
3. 5	其中: 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4. 2	其中: 社保费		
五.	税金		
招	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1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工程量		金额(元)				
/1. 3	次 口 洲 旳	7X L 21 1/1	78 日 10 匝 1m 建	量单位	工任革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						
	1	缓冲间维修								
1	011607001001	缓冲间屋面拆旧	1. 拆除缓冲间屋面损坏 的 PC 板的人工费	m2	8. 25					
2	010902003001	缓冲间屋面修复	重 装 屋 面 PC 板 1。5mm 厚 PC 板 2。铝合金压条固定 3.结构胶密封	m2	6. 75					
3	011613002004	西面后墙下部玻璃拆除	1. 拆除西面下部玻璃的 人工费。	m2	6					
4	010807001001	西面后墙下部安 装铝合金窗	铝合金窗安装 1.1 国标铝合金推拉 窗 2. 国标配件 3. 结构胶密封	m2	6					
5	01B002	缓冲间与大棚 之 间连接处旧 件拆 除人工	1. 拆除缓冲间与大棚 之 间连接处的旧材料 的人 工费	m	11. 5					
6	010902008001	缓冲间与大棚之 间连接处用 pc 板 密封	1.1.2 厚非字铝做封边 2.5mm 厚透明亚克力板 3. 棚体连接处加装固 定 铝合金卡槽的横梁 4. 棚体连接处加装铝 合 金卡槽固定大棚薄 膜	m	11. 5					
	2	大棚四周墙体 维 修								
7	011607001002	拆除四周墙体 旧覆盖材料人 工费	1. 拆除旧薄膜 2. 拆除旧遮阳 网 3. 拆除废旧 卡槽	m2	606					
8	011607001003	拆除旧水帘人工	1. 拆除旧水帘纸 2. 拆除旧铝合金上下槽 及侧封板 3. 拆除旧给水喝排水管 道	m2	145. 8					
9	011607001004	拆除风机人工	1. 拆除 12 台旧风机	台	12					
10	01B003	四周立柱修复	1. 将立柱锈蚀损坏部分切割掉。 2. 用新热镀锌槽钢置换切割掉那部分。 3. 整条立柱涂刷 2 层防锈漆、1 层银漆。	条	70					
			本页小计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1号棚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ė u	र ्ट ा // // रन	在日 4 4	75 F1 44 47 44 VA	计	一 切目		金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量 单 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1B004	四周加横梁和卡 槽等	1. 四周檐口以下 0.3m 加 一圈横梁; 2. 四周加一圈卡槽; 3. 相应密封膜相应位置 加卡槽。	m	298				
12	010901005001	四周薄膜覆盖	1. 四周覆盖 15 丝厚利得 膜: 2. 利得膜用锌铝板方卡 槽和必力特卡簧固定。 3. 卷膜部分另加电动卷 膜器和卷膜管。	m2	606				
13	010901003001	四周遮阳覆盖	1. 四周覆盖 70%黑色圆丝 遮阳网; 2. 遮阳网用锌铝板方卡 槽和必力特卡簧固定。	m2	606				
14	01B005	四周电动卷膜机	1. 四周卷膜用电动卷膜 机驱动; 2. 电 动 卷 膜 机 参数:220V, 100W;	套	8				
15	01B006	四周卷膜管及卷 膜立杆	1.6 分*1.8mm 卷膜管和 立 杆; 2. 卷膜管上面打铝合 金 卡槽固定薄膜。	套	202				
16	01B007	四周防风压线	1.15mm 宽日本进口压膜线做防风压线; 2.防风压线用 M8 不锈钢 圆环螺丝固定; 3.在立柱上钻用从累牙。圆环螺穿过孔,圆螺穿过孔用双螺装置定,与下条柱了,与下入压线安之,大下人上线安之,大大大。	m	656				
17	030404017001	四周卷膜机配电 箱	1. 名称:8 位电动卷膜 器 控制电箱	台	1				
	3	屋面维修							
18	01B008	拆旧人工	1. 拆除损坏的薄膜和防虫网; 2. 拆除损坏的构件。	m2	1620				
19	011209002001	构件更换	1. 更换一半天窗立杆、	m2	16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1号棚维修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2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天窗角撑、天窗横梁、 吊杆; 2. 更换全部拱杆; 3. 更换损坏的卡槽; 4. 所有构件用 304 不锈钢 螺丝固定。						
20	010901005002	更换屋面、侧面 半圆拱和天窗 薄膜	1. 更换屋面和天窗所有薄膜; 2. 薄膜规格: 15 丝厚利得膜; 3. 薄膜用必力特卡簧固 定。	m2	2923. 5				
21	010901003002	更换天窗防虫网	1. 天窗防虫网规格: 32 目; 2. 防虫网用必力特卡 簧 固定。	m2	652				
22	010901003003	天窗防风网	1. 每隔 1. 5m 设 1 道防风 网 ; 2. 防风网规格: 0. 5m 宽 防风网。	m2	440				
	4	外遮阳维修							
23	01B009	拆旧人工	拆除损坏的托膜线、遮 阳网、构件零件的人工 。	m2	1620				
24	011303001004	修复外遮阳	1. 更换铝合金推拉杆: 三角形加强型温室外用铝合金推拉杆; 2. 更换所有托膜线: 2. 0 黑色外用托膜线; 3. 更换遮阳网: 70%黑色圆丝网; 4. 检修驱动系统和构架; 5. 检修电路。	m2	1620				
	5	内遮阳维修							
25	01B010	拆旧人工	拆除部分断掉的托膜 线 、一半大吊轮的人 工。	m2	1620				
26	011303001005	更换、整理、调试内遮阳	1. 更换拆除的托膜线、 大吊轮; 2. 整理、调试内遮阳, 包括整理和绑扎遮阳	m2	1620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1号棚维修工程

第 4 页 共 4

	T	T		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工程量		金额(元)		
77 与	以日細19	坝日石		量 単 位	上任里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网、调试传动系统、检 修电路。						
27	011505010001	东侧门维修玻璃	1. 更换损坏的门玻璃, 玻璃厚度 5mm; 2. 打玻璃胶; 3. 检修门滑轮等配件	m2	4				
28	011505010002	更换检疫房间玻璃	1. 更换 1 块损坏的玻璃; 2. 玻璃厚度: 5mm; 3. 打结构胶密封。	m2	0.8				
29	010902004001	更换落水管	1. 更换损坏的 ^落 水管; 2.落水管规格: ф110 联 塑排水管。	m	20				
30	010901005003	1号棚与2号棚 之 间连廊更换 薄膜	1. 薄膜规格: 15 丝厚利 得膜; 2. 薄膜用必力特卡簧 固 定。	m2	40				
31	01B011	棚内种植区加装 高压喷雾系统	1. 高压雾化机 1 台, 380V , 1. 1KW; 2. 高压管道; 3. 高压雾化喷头,间距 2	m2	1200				
32	01B012	清理场地人工	清理、打扫施工场地的 人工	项	1				
33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外运 2. 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3	5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1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 部分						
2	4. 1	综合价 3000 万元以内 (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以内部分)	4.71				
3	4. 2	综合价 3000 万元-1 亿 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1 亿元以 内部 分)	2.83				
4	4. 3	综合价 1 亿元以上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1.88				
5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 动奖励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20				
6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14				
7	7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3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 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1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u>, </u>	1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 1	材料暂估价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_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 缚 项目

工程名称: 1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u> </u>	I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A 11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1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u> </u>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 估 金 额(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差 额 ± (元)	备注		
1								
	合 计					_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1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 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 工日合计+机上工日合计+ 技术措施机上工日合计)* 56.03	(GR+JSCS_GR+ JSGR+JSCS_ JSGR)*56.03	23. 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 (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2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 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_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1.1	四周墙体维修		
1.2	屋面维修		
1.3	外遮阳维修		
=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 2	其中: 雨季施工增加费		
2. 3	其中: 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 1	其中: 暂列金额		
3. 2	其中: 暂估价		
3. 3	其中: 计日工		
3. 4	其中: 总包服务费		
3. 5	其中: 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4. 2	其中: 社保费		
五	税金		
招	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2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L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量 单 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四周墙体维修							
1	011607001005	拆除遮阳网人工	1. 拆除损坏的侧墙固定 遮阳网: 2. 东面、西面和北面各1件。	m2	528				
2	011613002005	拆除损坏的玻璃 人工	1. 拆除损坏的侧墙玻璃; 2. 西侧外翻窗玻璃1件、固定玻璃1件; 东面侧墙 玻璃3件。	m2	13. 6				
3	010901003004	四周遮阳覆盖	1. 东面、西面、北面固 定遮阳网各 1 件; 2. 遮阳 网用 锌铝板 方 卡 槽和必力特卡簧固 定。 3. 遮阳网规格: 70%黑色 圆丝网。 4. 含安装人工。	m2	128				
4	011505010003	重装侧墙玻璃	1.5mm 厚透明附法玻璃; 2.透明玻璃胶固定; 3.含安装人工。	m2	14. 08				
5	010902004002	重装落水管	重装西侧脱落的落水管 1 条	m	4				
		屋面维修							
6	011613002006	屋面拆除	拆除损坏的屋面玻璃。	m2	43. 85				
7	011303001006	重装损坏的屋面 玻璃	1.5mm 厚透明附法玻璃; 2.透明玻璃胶固定; 3.含安装人工。	m2	43. 85				
8	01B013	检修天窗传动 系 统及电路	1. 检修天窗齿轮齿条; 2. 检修天窗电机电路。	项	1				
		外遮阳维修							
9	011303001007	拆旧人工	拆除损坏的遮阳网、托 膜线、铝合金推拉杆、 配件。	m2	576				
10	011303001008	外遮阳维修	1. 铝合金推拉杆推拉杆 1 40m; 2. 托膜线 1500m; 3. 70%圆丝遮阳网; 4. 热镀锌配件,不锈钢标准件;	m2	576				
	ı	ı	本页小计	I	1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2号棚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2

	ı	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量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N H I H I W	NH W III AL	量単位	1L =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安装人工。						
11	01B014	清理场地人工	清理、打扫施工场地的 人工	工日	2				
12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外运 2. 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3	8				
		措施项目							
	<u> </u>		 本页小计						
			合 计						
							L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 部分						
2	4. 1	综合价 3000 万元以内 (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以内部分)	4. 71				
3	4. 2	综合价 3000 万元-1 亿 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1 亿元以 内部 分)	2.83				
4	4. 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1.88				
5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 动奖励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20				
6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14				
7	7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3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 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2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u>, </u>	1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 1	材料暂估价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_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 缚 项目

工程名称: 2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	,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合			
	• • • • • • • • • • • • • • • • • • • •		1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2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 估 金 额(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差 额 ± (元)	备注	
1							
	合 计					_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2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 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 工日合计+机上工日合计+ 技术措施机上工日合计)* 56.03	(GR+JSCS_GR+ JSGR+JSCS_ JSGR)*56.03	23. 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 (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3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 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 雨季施工增加费		
2.3	其中: 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 1	其中: 暂列金额		
3. 2	其中: 暂估价		
3. 3	其中: 计日工		
3. 4	其中: 总包服务费		
3. 5	其中: 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4. 2	其中: 社保费		
五.	税金		
招	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3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ı	1	<u> </u>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工程量・		金额 (元)		
11, 9	→次 口 / / / /	·	次口付征班	量 単 位	上往里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智	哲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613002007	屋面拆除	1. 拆除损坏的玻璃; 2. 清除旧结构胶。	m2	6.9				
2	010901004001	修复玻璃材料 和 人工	1.5mm 透明浮法玻璃; 2.结构胶密封。	m2	6.9				
3	01B015	清理场地人工	1. 清理、打扫施工场地	项	1				
		措施项目							
	I	1	本页小计	1					
			合 计						
								1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3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 部分						
2	4. 1	综合价 3000 万元以内 (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以内部分)	4. 71				
3	4. 2	综合价 3000 万元-1 亿 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1 亿元以 内部 分)	2.83				
4	4. 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1.88				
5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 动奖励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20				
6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14				
7	7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3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 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3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u>, </u>	1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 1	材料暂估价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_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 缚 项目

工程名称: 3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1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3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 估 金 额(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差 额 ± (元)	备注
1						
	合 计					_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3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 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 工日合计+机上工日合计+ 技术措施机上工日合计)* 56.03	(GR+JSCS_GR+ JSGR+JSCS_ JSGR)*56.03	23. 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 (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4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 2	其中: 雨季施工增加费		
2. 3	其中: 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 1	其中: 暂列金额		
3. 2	其中: 暂估价		
3. 3	其中: 计日工		
3. 4	其中: 总包服务费		
3. 5	其中: 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4. 2	其中: 社保费		
五	税金		
į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4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序号	次日 洲 时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613002008	屋面损坏玻璃和 构件拆除	1. 拆除损坏的屋面玻璃; 2. 拆除损坏的屋面构件; 3. 清理旧玻璃胶。	m2	669. 6			
2	011613002009	损坏的天窗拆除	1. 拆除损坏天窗玻璃; 2. 拆除损坏的天窗构件; 3. 清理旧玻璃胶。	m2	12			
3	01B016	普通隔离检疫 区 损坏的内遮 阳拆 除	1. 拆除损坏的遮阳网; 2. 拆除损坏的构件和配件; 3. 拆除断掉的托膜线。	m2	1228.8			
4	01B017	深度隔离区损 坏 的内遮阳拆 除	1.包括1条通道和3间 小隔离间。 1.拆除断掉的透明内用托膜线; 2.拆除损坏的铝箔网; 3.拆除损坏的构件和配件。	m2	153. 6			
5	01B018	普通隔离检疫区 损坏的外遮阳拆 除	1. 断掉的托膜线拆除; 2.75%黑色圆丝网拆除; 3. 损坏的构件和配件拆除。	m2	1228.8			
6	011606003001	水帘外翻窗	1. 损坏的构件和配件 拆除; 2. 损坏的阳光板拆除; 3. 旧结构胶清理。	m2	70. 4			
7	011303001009	玻璃屋顶维修	1. 增加固定玻璃用的 "非"字形铝合金型 材, 截面尺寸 30mm*25mm,间 距小于或等于 0.8m; 2.304 不锈钢紧固件; 3.5mm 厚透明浮法玻璃; 4. 长鹿中性透明玻璃胶。	m2	669. 6			
8	010807006001	天窗维修	1. 更换损坏的铝合金构 架及配件; 2. 更换损坏的 5mm 透明 活玻璃;	m2	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136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4号棚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ė u	रह II <i>क्षेत्र ग</i>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结构胶密封; 4. 传动系统检修。						
9	01B019	普通隔离检疫区 内遮阳维修	1. 透明内用托膜线更换; 2. 60%黑色圆丝网更换; 3. 损坏的构件和配件更换; 4. 传动系统修复; 5. 电路检修。 6. 304 不锈钢紧固件。	m2	1228.8				
10	01B020	深度隔离区内遮 阳维修	包括 1 条通道和 3 间小隔 离间。 1. 透明内用托膜线更换; 2. 50%铝箔网更换; 3. 损坏的构件和配件 更换; 4. 传动系统修复; 5. 电路检修; 6. 304 不锈钢紧固件。	m2	153.6				
11	01B021	普通隔离检疫区 外遮阳维修	1. 断掉的托膜线更换; 2.70%黑色圆丝网更换; 3. 损坏的构件和配件更 换; 4. 传动系统修复; 5. 电路检修; 6. 304 不锈钢紧固件。	m2	1228. 8				
12	010807001002	水帘外翻窗维修	1. 损坏的构件和配件 更换; 2. 损坏的阳光板更换; 3. 阳光板用结构胶密封; 4. 检修电机和电路。	m2	70. 4				
13	010902004003	更换落水管零星 维修	1. 脱落落水管 1 条重新 安 装; 2. 脱落的天花板 9 件重 新 安装。	m	10				
14	01B022	清理场地	1. 清理、打扫施工场地	项	1				
15	01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0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4号棚维修工程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4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 部分						
2	4. 1	综合价 3000 万元以内 (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以内部分)	4.71				
3	4. 2	综合价 3000 万元-1 亿 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1 亿元以 内部 分)	2.83				
4	4. 3	综合价 1 亿元以上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1.88				
5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 动奖励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20				
6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14				
7	7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3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 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4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F	1		贝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 1	材料暂估价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_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 缚 项目

工程名称: 4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u>贝</u> 备注
1	11/7/1	11 生十世	日心並供(九)	田仁
1				
-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4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第 1 页 共 1

		目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 估 金额(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差 额 ± (元)	备注
1						
	合 计					_
-			1	1	1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4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 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 工日合计+机上工日合计+ 技术措施机上工日合计)* 56.03	(GR+JSCS_GR+ JSGR+JSCS_ JSGR)*56.03	23. 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 (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5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 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_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1. 1	拆除部分		
1.2	改造部分		
=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 2	其中: 雨季施工增加费		
2. 3	其中: 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 1	其中: 暂列金额		
3. 2	其中: 暂估价		
3. 3	其中: 计日工		
3. 4	其中: 总包服务费		
3. 5	其中: 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4. 2	其中: 社保费		
五.	税金		
招	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5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数个项目 数个项目 数个项目 数个项目 数个项目 数个项目 数字 数字 数字 数字 数字 数字 数字 数	2- 11	-E II kè ta	~E D D 14	~ D dt /r l# \\\	计	一 和目		金额 (元)	
1	序号	坝目编码 	以目名称 	坝目特征描还	量	上程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整个项目						
1			拆除部分						
4. 拆除預外的构件和配件。 1. 拆除旧薄膜: 2. 拆除货坏的构件和配件。 2. 拆除货坏的构件和配件。 3. 清理水槽。 4. 011610002004 外遮阳拆除 1. 拆除旧遮阳网; 2. 拆除粉掉的托膜线; 3. 拆除投坏的构件和配件。 改造部分 1. 商侧墙: 更换全部遮阳网, 薄膜; 2. 东侧墙: 更换全部遮阳网, 薄膜; 3. 北侧墙: 更换全部遮阳网, 薄膜; 4. 西侧端: 更换全部遮阳网, 薄膜; 5. 15 些厚利得膜: 所网, 7. 1. 2 厚锌合质, 4. 西侧墙: 8. 必力特合质, 6. 70%黑色圆丝板方卡槽: 8. 必力特子资、9. 外侧十字交叉 拉日本进口压膜线做防风线, 每2米1个交叉; 10. 更换卷膜器及相应构件、配件。	1	011610002001	四周旧墙体拆除	2. 拆除薄膜; 3. 拆除损坏的构件和配件; 4. 将拆下来的旧薄膜和防虫网折叠好; 5. 将拆下来的旧构件	m2	600			
3 011610002003 屋面薄膜拆除 2. 拆除债损坏的构件和配置 m2 2016 4 011610002004 外遮阳拆除 1. 拆除街塘的托赚线: 2. 拆除街塘的托赚线: 3. 拆除街塘的托赚线: 3. 拆除街塘的托赚钱: 更换全部遮阳网、薄膜: 2. 东侧墙: 更换全部遮阳网、薄膜: 3. 北侧墙: 更换全部遮阳网、满膜: 4. 西侧墙: 更换全部遮阳网、满膜: 4. 西侧墙: 更换全部遮阳网、满膜: 6. 70%黑色圆丝遮阳网、7. 1. 2 厚谷园丝遮阳网、7. 1. 2 厚谷园丝遮阳网、7. 1. 2 厚谷园丝遮阳网、7. 1. 2 厚谷园处: 2. 下侧槽: 8. 必为特卡管: 9. 外侧十字交叉拉日本进口压脱线的防风线, 每2米1个交叉: 10. 更换卷膜器及相应构件、配件。 m2 600	2	011610002002	内遮阳拆除	4.	m2	2016			
4 011610002004 外遮阳拆除 2. 拆除樹掉的托膜线; 3. 拆除损坏的构件和 配 件。	3	011610002003	屋面薄膜拆除	2. 拆除损坏的构件和 配件。	m2	2016			
1. 南侧墙: 更换全部遮阳风、薄膜: 2. 东侧墙: 更换全部遮阳风、薄膜: 3. 北侧墙: 更换全部遮阳风、薄膜: 4. 西侧墙: 更换全部薄膜。 6. 70%黑色圆丝遮阳网; 7. 1. 2 厚锌铝板方卡槽; 8. 必力特卡簧; 9. 外侧十字交叉拉日本进口压膜线做防风线,每2米1个交叉; 10. 更换卷膜器及相应构件、配件。	4	011610002004	外遮阳拆除	2. 拆除断掉的托膜线; 3. 拆除损坏的构件和	m2	2016			
四网、薄膜: 2. 东侧墙: 更换全部遮阳网、薄膜: 3. 北侧墙: 更换全部遮阳网、薄膜: 4. 西侧墙: 更换全部薄膜。 5. 15 丝厚利得膜: 6. 70%黑色圆丝遮阳网: 7. 1. 2 厚锌铝板方卡槽: 8. 必力特卡簧: 9. 外侧十字交叉拉日本 进口压膜线做防风线, 每2米1个交叉: 10. 更换卷膜器及相应构件、配件。			改造部分						
+=11	5	01B023		阳网、薄膜; 2. 东侧墙:更换全部遮阳网、薄膜; 3. 北侧墙:更换全部遮阳网、薄膜; 4. 西侧墙:更换全部薄膜。 5. 15 丝厚利得膜; 6. 70%黑色圆丝板方卡槽; 8. 必力特卡等交叉拉网; 7. 1. 2 厚锌卡簧; 9. 外侧十字交叉拉防叉; 9. 外侧十字交叉相交现, 4. 医变发做交叉, 5. 15 处厚,	m2	600			
				 本页小计		<u> </u>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5号棚维修工程

第2页 共3页

上程名称: 5 亏棚维修上程	7久。		:		弗 2	贝 共 3 贝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6 01B024 内遮阳维修	1. 钢索驱动改为齿轮齿条;2. 帮力比较线;3. 种类线,2. 的304不锈损处,产种,以为性,不锈损。不锈损。不够,是一个,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2016			
7 01B025 屋面维修	1. 更换损坏的屋面构件,构件用不锈钢标准件紧固; 2. 更换全部薄膜。 3. 15 丝厚利得膜; 4. 锌铝板方卡槽和必力特卡簧固定薄膜; 5. M5. 5*19 不锈钢自攻螺 丝固定方卡槽,自攻螺 丝间距不大于 0. 3m(含 0 . 3m)。	m2	2016			
8 01B026 外遮阳维修	1. 托膜线全部 304 不 膜线用 \$\phi\$ 1 2 的 304 不 托锅	m2	201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5号棚维修工程

第 3 页 共 3

		1	T	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量		金额(元)	T	
	→ → → → → → → → → → → → → → → → → → →	X H I I W	VH 19 m Juve	量 単 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件。 7. 检修电机和电路。						
9	01B027	喷灌系统维修	1. 检修管路; 2. 检修喷头; 3. 检修首部;	m2	2016				
10	01B028	电路检修	1. 检修整座棚的电路	项	1				
11	01B029	清理场地	1. 清理、打扫施工场地	项	1				
12	01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5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5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 部分						
2	4. 1	综合价 3000 万元以内 (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以内部分)	4. 71				
3	4. 2	综合价 3000 万元-1 亿 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1 亿元以 内部 分)	2.83				
4	4. 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1.88				
5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 动奖励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20				
6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14				
7	7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3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 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5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 1	材料暂估价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_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 缚 项目

工程名称:5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A 11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5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第 1 页 共 1

		目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 估 金额(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差 额 ± (元)	备注
1						
	合 计					_
			1	1	1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5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 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 工日合计+机上工日合计+ 技术措施机上工日合计)* 56.03	(GR+JSCS_GR+ JSGR+JSCS_ JSGR)*56.03	23. 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 (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6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 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_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1. 1	拆除部分		
1.2	改造部分		
=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 2	其中: 雨季施工增加费		
2. 3	其中: 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 1	其中: 暂列金额		
3. 2	其中: 暂估价		
3. 3	其中: 计日工		
3. 4	其中: 总包服务费		
3. 5	其中: 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4. 2	其中: 社保费		
五.	税金		
招	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6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4.0		-T 12 14 41.		计	7 48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 量 単 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拆除部分						
1	011610002005	四周旧墙体拆除	1. 拆除遮阳网; 2. 拆除损坏的卡槽。 3. 将拆下来的遮阳网 折 叠好。 4. 将拆下来的其它旧 材 料归拢好。	m2	2270. 4			
2	011610002006	活动内遮阳拆除	1. 拆除遮阳网; 2. 拆除断掉的托膜线; 3. 拆除损坏的配件和构件。 4. 将拆下来的遮阳网折叠好。 5. 将拆下来的其它旧材料归拢好。	m2	14288			
3	011610002007	固定外遮阳拆除	1. 拆除遮阳网; 2. 将拆下来的遮阳网 折叠好。 3. 将拆下来的其它旧 材料归拢好。	m2	14288			
		改造部分						
4	01B030	主体构架维修	1. 校正主体构架; 2. 更换损坏的构件和配件。	m2	14288			
5	01B031	四周墙体维修	1. 增加 3 道钢绞线及四角 撑杆; 2. 更换损坏的卡槽; 3. 卡槽加固:原来自攻 螺 丝间距大于 0. 3m的加密 到小于或等于 0. 3m;; 4. 1. 0 厚铝合金卡槽,必力特卡簧; 5. 更换所有遮阳网; 6. 70%黑色圆丝遮阳网。	m2	2270. 4			
6	01B032	电动内遮阳维修	1. 更换托膜线; 2. 更换损坏的构件和配件; 3. 修复传动系统; 4. 更换全部遮阳网; 5. 60%黑色圆丝遮阳网;	m2	1428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6号棚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量		金额(元)		
から 	以日 拥 但			量 单 位	上任里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检修电路。						
7	01B033	顶部固定遮阳 层 维修	1. 更换损坏的构件和配件; 2. 更换所有遮阳网; 3. 70%黑色圆丝遮阳网; 4. 海线逢扎遮阳网。	m2	14288				
8	01B034	灌溉系统维修	1. 管路扶正、归位; 2. 损坏管路修复。	m	2736				
9	01B035	清理场地	1. 清理、打扫施工场地	m2	14288				
10	010103002006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0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6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 本 部分						
2	4.1	综合价 3000 万元以内 (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以内部分)	4.71				
3	4. 2	综合价 3000 万元-1 亿 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1亿元以 内部 分)	2. 83				
4	4. 3	综合价 1 亿元以上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1.88				
5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 动奖励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20				
6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14				
7	7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 术措施项目 合计- 人材机价 差	0.3				
			1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 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6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u>, </u>	1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 1	材料暂估价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_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 缚 项目

工程名称: 6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	,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合			
	• • • • • • • • • • • • • • • • • • • •		1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6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u> </u>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 估 金 额(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差 额 ± (元)	备注
1						
	合 计					_

注: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6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 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 工日合计+机上工日合计+ 技术措施机上工日合计)* 56.03	(GR+JSCS_GR+ JSGR+JSCS_ JSGR)*56.03	23. 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 (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7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_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1. 1	拆除部分		
1.2	改造部分		
=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 2	其中: 雨季施工增加费		
2. 3	其中: 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 1	其中: 暂列金额		
3. 2	其中: 暂估价		
3. 3	其中: 计日工		
3. 4	其中: 总包服务费		
3. 5	其中: 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4. 2	其中: 社保费		
Ŧi.	税金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7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贝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77.					
		拆除部分							
1	011610002008	四周墙体拆除	1. 拆除遮阳网; 2. 拆除损坏的卡槽。 3. 将拆下来的遮阳网 折 叠好。 4. 将拆下来的其它旧 材 料归拢好。	m2	1754. 4				
2	011610002009	活动内遮阳拆除	1. 拆除遮阳网; 2. 拆除断掉的托膜线; 3. 拆除损坏的配件和构件。 4. 将拆下来的遮阳网折叠好。 5. 将拆下来的其它旧材料归拢好。	m2	6944				
3	011610002010	固定外遮阳拆除	1. 拆除遮阳网; 2. 将拆下来的遮阳网 折 叠好。 3. 将拆下来的其它旧 材 料归拢好。	m2	6944				
		改造部分							
4	01B036	主体构架维修	1. 校正主体构架; 2. 更换损坏的构件和 配件。	m2	6944				
5	01B037		1. 增加 3 道钢绞线及四角 撑杆; 2. 更换损坏的卡槽; 3. 卡槽加固: 原来自攻螺丝间距大于 0. 3m的加密到小于或等于0. 3m; 4. 1. 0 厚铝合金卡槽,必力特卡簧; 5. 更换所有遮阳网; 6. 70%黑色圆丝遮阳网。	m2	1754. 4				
6	01B038	电动内遮阳维修	1. 更换托膜线; 2. 更换损坏的构件和配件; 3. 修复传动系统; 4. 更换全部遮阳网;	m2	694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7号棚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60%黑色圆丝遮阳网; 6.检修电路。	1.11				
7	01B039	顶部固定遮阳 层 维修	1. 更换损坏的构件和配件; 2. 更换所有遮阳网; 3. 70%黑色圆丝遮阳网; 4. 海线逢扎遮阳网。	m2	6944			
8	01B040	灌溉系统维修	1. 管路扶正、归位; 2. 损坏管路修复。	m	2572			
9	01B041	清理场地	1. 清理、打扫施工场地	m2	6944			
10	010103002007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7. 5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7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IT II I/	か・ 1 J MM 2 E 1多 -		附四位汉八加沙岩。	ЛП	7 14	• / □	页	У 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 部分						
2	4. 1	综合价 3000 万元以内 (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以内部分)	4. 71				1
3	4. 2	综合价 3000 万元-1 亿 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1 亿元以 内部 分)	2.83				l
4	4. 3	综合价 1 亿元以上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1. 88				
5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奖励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20				
6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14				
7	7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3				
		·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 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7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第 1 页 共 1 页

	•	-		25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 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_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 缚 项目

工程名称: 7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u>英</u>
1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7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u> </u>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 估 金 额(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差 额 ± (元)	备注
1						
	合 计					_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7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 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 工日合计+机上工日合计+ 技术措施机上工日合计)* 56.03	(GR+JSCS_GR+ JSGR+JSCS_ JSGR)*56.03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8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_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1. 1	拆除部分		
1.2	改造部分		
=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 2	其中: 雨季施工增加费		
2. 3	其中: 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 1	其中: 暂列金额		
3. 2	其中: 暂估价		
3. 3	其中: 计日工		
3. 4	其中: 总包服务费		
3. 5	其中: 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4. 2	其中: 社保费		
五.	税金		
3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8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u> 17.</u>				
		拆除部分						
1	011610002011	四周墙体拆除	1. 拆除遮阳网; 2. 拆除损坏的卡槽。 3. 将拆下来的遮阳网 折 叠好。 4. 将拆下来的其它旧 材 料归拢好。	m2	1711.4			
2	011610002012	活动内遮阳拆除	1. 拆除遮阳网; 2. 拆除断掉的托膜线; 3. 拆除损坏的配件和构件。 4. 将拆下来的遮阳网折叠好。 5. 将拆下来的其它旧材料归拢好。	m2	7532			
3	011610002013	固定外遮阳拆除	1. 拆除遮阳网; 2. 将拆下来的遮阳网 折叠好。 3. 将拆下来的其它旧 材料归拢好。	m2	7532			
		改造部分						
4	01B042	主体构架维修	1. 校正主体构架; 2. 更换损坏的构件和 配件。	m2	7532			
5	01B043	四周墙体维修	1.增加3道钢绞线及四角撑杆; 2.更换损坏的卡槽; 3.卡槽加固:原来自攻螺丝间距大于0.3m的加密到小于或等于0.3m; 4.1.0厚铝合金卡槽,必力特卡簧; 5.更换所有遮阳网; 6.70%黑色圆丝遮阳网。	m2	1711. 4			
6	01B044	电动内遮阳检修	1. 更换托膜线; 2. 更换损坏的构件和配件; 3. 修复传动系统; 4. 更换全部遮阳网;	m2	753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8号棚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2

		T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工程量		金额(元)	1	
),ı J	沙口狮时	次日石柳	次日刊 正加定	量 単 位	工任里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60%黑色圆丝遮阳网; 6.检修电路。						
7	01B045	顶部固定遮阳 层 维修	1. 更换损坏的构件和配件; 2. 更换所有遮阳网; 3. 75%黑色圆丝遮阳网; 4. 海线逢扎遮阳网。	m2	7532				
8	01B046	灌溉系统维修	1. 管路扶正、归位; 2. 损坏管路修复。	m	1280				
9	01B047	清理场地	1. 清理、打扫施工场地	m2	7532				
10	010103002008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7. 5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8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 部分						
2	4. 1	综合价 3000 万元以内 (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以内部分)	4.71				
3	4. 2	综合价 3000 万元-1 亿 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1 亿元以 内部 分)	2.83				
4	4. 3	综合价 1 亿元以上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1.88				
5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 动奖励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20				
6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14				
7	7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3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 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8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u>, </u>	<u> </u>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 1	材料暂估价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_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 缚 项目

工程名称: 8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8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 估 金 额(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差 额 ± (元)	备注
1				, ,		
	 					_
	合 计					_

注: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8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 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 工日合计+机上工日合计+ 技术措施机上工日合计)* 56.03	(GR+JSCS_GR+ JSGR+JSCS_ JSGR)*56.03	23. 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 (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9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 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_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1. 1	拆除部分		
1.2	改造部分		
=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 2	其中: 雨季施工增加费		
2. 3	其中: 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 1	其中: 暂列金额		
3. 2	其中: 暂估价		
3. 3	其中: 计日工		
3. 4	其中: 总包服务费		
3. 5	其中: 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4. 2	其中: 社保费		
五.	税金		
招	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9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E				计		金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拆除部分							
1	011610002014	四周墙体拆除	1. 拆除遮阳网; 2. 拆除损坏的卡槽。 3. 将拆下来的遮阳网 折叠好。 4. 将拆下来的其它旧 材料归拢好。	m2	1376				
2	011610002015	活动内遮阳拆除	1. 拆除遮阳网; 2. 拆除断掉的托膜线; 3. 拆除损坏的配件和构件。 4. 将拆下来的遮阳网折叠好。 5. 将拆下来的其它旧材料归拢好。	m2	5932				
3	011610002016	固定外遮阳拆除	1. 拆除遮阳网; 2. 将拆下来的遮阳网 折 叠好。 3. 将拆下来的其它旧 材 料归拢好。	m2	5932				
		改造部分							
4	01B048	主体构架维修	1. 校正主体构架; 2. 更换损坏的构件和 配件。	m2	5932				
5	01B049	四周墙体维修	1. 增加 3 道钢绞线及四角 撑杆; 2. 更换损坏的卡槽; 3. 卡槽加固: 原来自攻螺丝间距大于 0. 3m; 螺丝间距大于 或等于 0. 3m;; 4. 1. 0 厚铝合金卡槽,必 力特卡簧; 5. 更换所有遮阳网; 6. 70%黑色圆丝遮阳网。	m2	1376				
6	01B050	电动内遮阳检修	1. 更换托膜线; 2. 更换损坏的构件和配件; 3. 修复传动系统; 4. 更换全部遮阳网;	m2	593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9号棚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u> </u>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60%黑色圆丝遮阳网; 6.检修电路。					
7	01B051	顶部固定遮阳 层 维修	1. 更换损坏的构件和配件; 2. 更换所有遮阳网; 3. 75%黑色圆丝遮阳网; 4. 海线逢扎遮阳网。	m2	5932			
8	01B052	灌溉系统维修	1. 管路扶正、归位; 2. 损坏管路修复。	m	424			
9	01B053	清理场地	1. 清理、打扫施工场地	m2	5932			
10	010103002009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7. 5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9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 部分						
2	4. 1	综合价 3000 万元以内 (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以内部分)	4.71				
3	4. 2	综合价 3000 万元-1 亿 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1 亿元以 内部 分)	2.83				
4	4. 3	综合价 1 亿元以上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1.88				
5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 动奖励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20				
6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差	0.14				
7	7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 术措施项目 合计- 人材机价 差	0.3				
	1							
		<u> </u>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 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9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 1	材料暂估价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_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 缚 项目

工程名称: 9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9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暂 估 金 额(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备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1				
	L			_
	н и		l	

注: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9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 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 工日合计+机上工日合计+ 技术措施机上工日合计)* 56.03	(GR+JSCS_GR+ JSGR+JSCS_ JSGR)*56.03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10 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 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_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1. 1	拆除部分 10号		
1.2	改造部分 10号		
=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 2	其中: 雨季施工增加费		
2. 3	其中: 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 1	其中: 暂列金额		
3. 2	其中: 暂估价		
3. 3	其中: 计日工		
3. 4	其中: 总包服务费		
3. 5	其中: 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4. 2	其中: 社保费		
五	税金		
招	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10 号棚维修工程

第1页 共1页

整个项目		M: 10 与伽维	シ ユ/王	<u>/</u>		/			火 共 1 火
整个项目 探除部分 10 号		项目编码	项目 夕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丁积量		金额 (元)	
	177 万	火 口 绷 旳	炒日石		量単	上作里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整个项目						
1			拆除部分 10号						
2 011610002018 固定外遮阳拆除	1	011610002017	四周墙体拆除	2. 拆除损坏的卡槽。 3. 将拆下来的遮阳网 折 叠好。 4. 将拆下来的其它旧	m2	1410. 4			
1. 增加 1 道钢绞线; 2. 更换损坏的卡槽; 3. 卡槽加固;原来自攻螺丝间距大于 0. 3m 等于 0. 3m; 4. 1. 0 厚铝合金卡槽,必力特卡簧; 5. 更换所有遮阳网; 6. 70%黑色圆丝遮阳网。	2	011610002018	固定外遮阳拆除	2. 将拆下来的遮阳网 折 叠好。 3. 将拆下来的其它旧	m2	4752			
4 018055			改造部分 10号						
4 018055 顶部固定遮阳层 维修 配件: 2.更换所有遮阳网: 3.70%黑色圆丝遮阳网: 4.铝合金卡槽(1.0厚)和必力特卡簧固定遮阳网。 m2 4752 5 018056 清理场地 1. 清理、打扫施工场地 m2 4752 6 010103002010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7. 5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3	01B054	日用相伴如廖	0.3m; ; 4.1.0 厚铝合金卡槽,必 力特卡簧; 5.更换所有遮阳网;	m2	1410. 4			
6 010103002010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 m3 7. 5 考虑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4	01B055	顶部固定遮阳	配 件; 2. 更换所有遮阳网; 3. 70%黑色圆丝遮阳网; 4. 铝合金卡槽(1.0 厚) 和必力特卡簧固定遮阳	m2	4752			
	5	01B056	清理场地	1. 清理、打扫施工场地	m2	4752			
本页小计	6	010103002010	余方弃置	运 2. 运距: 投标人自行	m3	7.5			
			措施项目						
A H				本页小计					
п И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10 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 部分						
2	4. 1	综合价 3000 万元以内 (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以内部分)	4. 71				
3	4. 2	综合价 3000 万元-1 亿 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1 亿元以 内部 分)	2.83				
4	4. 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1.88				
5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 动奖励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20				
6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14				
7	7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3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 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10 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 1	材料暂估价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_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 缚 项目

工程名称: 10 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序号	全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 LI 1931	11 五十 12	日心並以()	B 12.
1				
	A 1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10 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差 额 ± (元)	备注
1						
	合 计					_

注: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10 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 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 工日合计+机上工日合计+ 技术措施机上工日合计)* 56.03	(GR+JSCS_GR+ JSGR+JSCS_ JSGR)*56.03	23. 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 (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12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 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_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1. 1	拆除部分		
1.2	改造部分		
=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 2	其中: 雨季施工增加费		
2. 3	其中: 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 1	其中: 暂列金额		
3. 2	其中: 暂估价		
3. 3	其中: 计日工		
3. 4	其中: 总包服务费		
3. 5	其中: 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4. 2	其中: 社保费		
五.	税金		
招	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12 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2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工程量・		金额 (元)		
 13 4	次 白 細 祠			量単位	工生里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拆除部分							
1	011610002019	拆除损坏水帘	拆除损坏的水帘及构件 和配件的人工。	m2	72				
2	011610002020	拆除损坏屋面	拆除损坏的屋面构件 和 玻璃的人工。	m2	432				
3	011610002021	拆除损坏内遮阳	拆除损坏的内遮阳构件、托膜线、遮阳网的人工。	m2	1728				
4	011610002022	损坏的外遮阳 拆 除	拆除损坏的外遮阳构件、配件、托膜线、遮阳 网的人工。	m2	1728				
5	011610002023	拆除损坏侧墙 玻璃及构建	拆除损坏侧墙玻璃及 构 建	m2	60. 96				
		改造部分							
6	010807001003	侧墙玻璃更换	1.5mm 透明浮法玻璃; 2.温室铝合金型材; 3.304 不锈钢紧固件; 4.中性玻璃胶密封。	m2	60. 96				
7	01B057	维修上下水槽、 侧封板、给水管 路	1. 维修上下水槽和侧 封 板; 2. 维修给水管路;	项	1				
8	010810001001	更换水帘片	1. 更换水帘片, 100 厚水 帘片	m2	72				
9	010807001004	外翻窗维修	1. 损坏构件更换; 2. 增加 23 条竖直固定 铝 条; 3. 增加 23 套齿轮齿条; 4. 更换阳光板,6mm 厚透 明阳光板,质保 10 年。	m2	72				
10	011303001010	屋面维修	1. 更换损坏的屋面构件,温室铝合金型材; 2. 更换损坏的屋面玻璃,5mm透明浮法玻璃; 3. 304 不锈钢紧固件; 4. 长鹿透明中性玻璃胶密封。	m2	432				
11	010807001005	天窗维修	1. 更换损坏的天窗构件,温室铝合金型材,温室天窗撑杆;	个	14				
	ı	I	本页小计		I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12 号棚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납	工程量		金额 (元)		
/, 3	, V U WILL I	X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次日刊 正加定	量 単 位	-1-11 <u>-</u> 1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更换损坏的天窗玻璃,5mm透明浮法玻璃;3. 304 不锈钢紧固件;4. 长鹿透明中性玻璃胶 密封。						
12	01B058	电动内遮阳维修	1. 传动系统修复; 2. 损坏托膜线更换, 2.0 透明内用托膜线, \$1.2 304 不锈钢线固定,环钩 方式绑定; 3. 更换全部遮阳网,60% 黑色圆丝遮阳网,驱动端用必力特卡簧固定, 尾端用\$05304不锈, 经或\$1.0 铜线绑扎,绑 扎间距小于或等于 0.3m	m2	1728				
13	01B059	电动外遮阳维修	1. 传动系统修复; 2. 损坏托膜线更换, 2. 0 黑色外用托膜线, \$1.2 304 不锈钢线固定,环钩方式绑定; 3. 更换全部遮阳网,70% 黑色圆丝遮阳网,驱动端用必力特卡簧固定, 尾端用\$05304不锈,钢 丝或\$1. 0铜线或等, 1. 0铜线或等,	m2	1728				
14	01B060	清理场地	1. 清理、打扫施工场地	m2	1728				
15	01010300201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5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12 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 部分						
2	4. 1	综合价 3000 万元以内 (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以内部分)	4. 71				
3	4. 2	综合价 3000 万元-1 亿 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 千 万元~1 亿元以 内部 分)	2.83				
4	4. 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1.88				
5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 动奖励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20				
6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14				
7	7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3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 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12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日		贝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 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_
		1	<u> </u>	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 缚 项目

工程名称: 12 号棚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A 11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12 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 估 金 额(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差 额 ± (元)	备注
1						
	合 计					_

注: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12号棚维修工程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 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 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 工日合计+机上工日合计+ 技术措施机上工日合计)* 56.03	(GR+JSCS_GR+ JSGR+JSCS_ JSGR)*56.03	23. 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 (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园区电路改造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_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 2	其中: 雨季施工增加费		
2. 3	其中: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4	其中: 检验试验配合费		
Ξ	其他项目费		
3. 1	其中: 暂列金额		
3. 2	其中: 暂估价		
3. 3	其中: 计日工		
3. 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 垃圾处置费		
5	其中: 社保费		
五	税金		
1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园区电路改造

第 1 页 共 3 页

ė n	蛋 口 4 九 7 1	面目分粉	75 口 <i>杜</i> / 7 # 14	计	子 们 目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117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砂)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电缆沟底铺装沙子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3	260				
3	010103001002	电缆沟回填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电缆沟原土回填、夯实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3	84. 72				
4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ZC-YJV 3 *240+2*2*120	m	114.8				
5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ZC-YJV 3 *150+2*70	m	86. 1				
6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ZC-YJV 3 *95+2*50	m	93. 28				
7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异形铜电缆 头 2. 规格: 240mm2	个	6				
8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国标电缆 头 2. 规格:120mm2	个	4				
9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国标电缆 头 2. 规格:150mm2	个	6				
10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国标电缆 头 2. 规格: 70mm2	个	4				
11	030408006005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国标电缆 头 2. 规格: 95mm2	个	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园区电路改造

第 2 页 共 3 页

				2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30408006006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国标电缆 头 2. 规格: 60mm2	个	4				
13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过路电缆保护管 2. 材 质: 热 镀 锌 管 DN65*3.75 3. 规格:DN65*3.75	m	12				
14	030404017002	配电柜	4号棚内部控制柜配电柜规格: 1600mm*800mm*600mm配电柜内安装: 1个3P600A空气开关; 3个3P250AA空气开关; 1条100A零线排; 1条100A接地排; 以及相应的指示灯、线槽、端子。	台	1				
15	030404017003	配电柜	办公楼东门内配电柜配电柜规格: 1600mm*80 0mm*600mm 配电柜内安装: 1个3P400A空气开关; 3个3P160A空气开关; 1条100A零线排; 1条100A接地排; 以及相应的指示灯、线槽、端子。	台	1				
16	030404017004	配电柜	办公楼西门内配电柜 配电柜规格: 1600mm*80 0mm*600mm 配电柜内安装: 1个3P400A空气开关; 3个3P160A空气开关; 1条100A零线排; 1条100A接地排; 以及相应的指示灯、线槽、端子。	台	1				
17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浇 捣 路面的 C30 砼 2. 厚度:30mm	m2	6. 66				
18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人行 道砖重新铺装(用原有 行道砖)	m2	4.8				
		•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 大棚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园区电路改造

第 3 页 共 3 页

上程名称: 四区电路 以 适		7文	人 伽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工程量		金额(元)			
			يت الدو سنا بي	量 単 位	=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01010300201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 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 场情况自行考虑		24. 6			
		措施项目						
<u> </u>								
						<u> </u>		
<u> </u>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园区电路改造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 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 部分						
2	1. 1. 1	综合价 3000 万元以内 (含本数)	人工费基数(3千 万元以内部分)	36. 82				
3	1. 1. 2	综合价 3000 万元-1 亿 元以内(含本数)	人工费基数 (3 千 万元~1 亿元以内 部 分)	22. 09				
4	1. 1. 3	综合价 1 亿元以上	人工费基数(1亿 元以上部分)	14. 73				
5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 奖励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基本费	20				
6	1.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 工 费-人工价差+ 分部 分项机上人 工费+ 单价措施 机上人工 费-机 上人工价差	0.76				
7	1.4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 工 费-人工价差+ 分部 分项机上人 工费+ 单价措施 机上人工 费-机 上人工价差	3.06				
8	1. 5	检验试验配合费	综合价不含主设	0.11				
	1		1					. <u> </u>

编制人 (造价人员):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 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园区电路改造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 1	材料暂估价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_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 缚 项目

工程名称: 园区电路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u> А</u> 11.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园区电路改造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目

第 1 页 共 1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 估 金 额(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差 额 ± (元)	备注
1						
	合 计					_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园区电路改造

标段: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文昌基地隔离检疫大棚修缮项

第 1 页 共 1 页

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 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 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 0.7	+ DJCS_DERGF+	23. 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 目费+其他项目费+ 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坝日石州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	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名	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
写)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	5天,按合同约定实施
和完成	承包工程,修补工程	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0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	井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	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担	设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	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际	艮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	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	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述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	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2	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在	В П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	姓名:	
2	工期	/	天数: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	自项目经业务单位验收合 格之日起3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目		
经营期限:					
姓名:	_ 性别:	年龄:	:	职务:	
系		(と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	年_	月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_		(投	设标人名	称)	的法	定代	表人,	现委托		(姓
名)	为我方付	弋理人	。代理	2人根排	居授权,	以表	我方名》	义签署	署、 澄	蒼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τ		(项目:	名称)	投标文	件、	签订合	同和	处理	有关	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	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降	艮: _			_°									
	代理人を	无转委	托权。											
	附: 法是	定代表	人身份	证明										
投标	人:						(盖	单位	章)					
法定	代表人:							(签	字)					
身份	证号码:													
	the man t													
委扎	代理人:								(签:	字)				
+ n	\ 													
身份	证号码:													
					年		Ħ							
					+		月		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 进度计划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IT &	Lui. Þa	TITI 16-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	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	业于	学	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过	的类似项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乍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Ħ	9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衫	刀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